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3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5]230Z0038 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斯信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莱斯信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莱斯信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莱斯信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莱斯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斯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莱斯信息容诚专字[2025]230Z003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左上朋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979.5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91.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77.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251.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8.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04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06.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542.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542.78
差异		G=E-F	5,000.00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3245687	184,663,026.66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0162220000004926	38,153,777.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4301017729100344109	118,799,605.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902257603	7,290,162.4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835910808	226,521,255.8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575,427,827.72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01.10	2024.06.21	2.90%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07.03	2024.07.25	2.20%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4.08.16	2024.10.31	2.20%	是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01.12	2024.04.17	2.50%	是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05.06	2024.07.24	2.30%	是	-

城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07	2024.11.12	2.30%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4.05.13	2024.07.24	2.29%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4.08.01	2024.12.26	2.39%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1.06	2024.06.25	2.70%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7.04	2024.07.25	2.17%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8.01	2024.10.30	2.54%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12.29	2024.03.29	2.5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04.03	2024.04.24	2.7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05.08	2024.05.31	2.3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18,000	2024.06.13	2024.07.13	1.7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	2024.08.13	2024.09.13	1.6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4.08.14	2024.11.13	2.2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	2024.08.15	2024.09.15	1.6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24.09.14	2024.10.14	1.6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	2024.09.23	2024.10.23	1.60%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9,000	2024.10.25	2024.11.25	1.35%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0.31	2025.01.22	2.37%	否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11.06	2024.12.30	2.00%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大额存单	3,000	2024.11.26	2024.12.26	1.35%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4.11.15	2024.11.29	1.56%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12.06	2024.12.31	1.80%	是	-
合 计	——	292,000.00	——	——	——	——	5,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 2 年。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1.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2.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3.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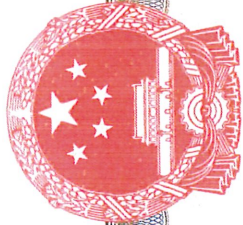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96,97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4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否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4,467.82	13,892.38	-17,625.43	44.08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否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300.32	4,353.59	-11,374.45	27.68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否	7,086.05	7,086.05	7,086.05	523.14	1,557.52	-5,528.53	21.9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8,960.36	13,927.69	-3,463.98	80.08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5,256.03	25,256.03	-	3,311.71	-21,944.32	1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723.56	96,979.59	96,979.59	17,251.64	37,042.89	-59,936.70	3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主营业务领域出现了低空经济、车路云、数据要素等一系列新的产业政策红利，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力争抢抓新一轮产业发展契机。结合研发投入环境、整体市场情况等发生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投入研发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 2 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92-03-18
出生日期 1992-03-18
Date of birth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工作单位 34012119920318882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方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8508291814



证书编号: 11014032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左上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5012554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期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3207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